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澄清公告**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本澄清公告為補充公告，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取得關於對其股權查詢的最終報告，並謹此更新若干數字，以及澄清該公告第35頁「股權分佈」一段因無心之失造成的若干錯誤。經修訂段落如下（相關修訂以粗體及底綫標示）：

「本公司已對其股權作出查詢。根據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i)控股股東持有合共46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69%；(ii)其他非公眾股東（除控股股東外）持有合共**24,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11%**；及(iii)公眾股東持有合共**305,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20%**。於公眾股東當中，(i)3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71,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97%**及公眾人士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約**23.49%**；及(ii)25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30,4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31%**及公眾人士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約**42.70%**。」

除上述修訂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資料均無變動。董事認為，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該公告披露。董事確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事項，亦確認自該公告刊發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新事項。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修訂並無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及8.09條。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